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48號

再審原告 邱祚斌
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瑜婕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王安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關於再審原告邱祚斌（下稱邱祚斌）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關於再審原告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大地公司）部分為140萬元（惟其中50萬元部分，係與邱祚斌負擔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，是邱祚斌、金大地公司中任一人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者，其他人即免負繳納之責），邱祚斌應徵裁判費8100元，金大地公司應徵裁判費2萬2290元（但就不真正連帶50萬元之裁判費8100元部分，一人繳納其他人即免負繳納之責）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